

合同编号：

# 阳江市 X597 线茶水桥危桥改造工程防洪 评价报告编制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阳江市 X597 线茶水桥危桥改造工程防洪评价  
报告编制

委 托 方：阳江市交通事务中心

受 托 方：阳江信驰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5 月 8 日

签订地点：阳江市江城区

##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咨询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为另一方（委托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 技术咨询合同

委托方（甲方）：  
阳江市交通事务中心

受托方（乙方）：  
阳江信驰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敖卓亨

法定代表人：关茹飘

项目联系人：林天磊

项目联系人：余永传

联系方式：0662-3419188

联系方式：18607610004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阳江市江城区石湾北路123号 阳江市万山香悦四季7号楼18层1802

根据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采购服务结果，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阳江市 X597 线茶水桥危桥改造工程防洪评价报告编制项目进行技术咨询，并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成果要求和成果提交方式：

1.咨询内容：根据工作实际进行外业调查，收集与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协助开展防洪评价报告评审相关事宜。负责报告编制、协助办理行政报批相关事宜，并提交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报批稿及协助取得水利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批复文件。

2.成果要求：按照国家、广东省人民政府及主管部门现行相关的

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等的相关要求，通过对项目进行调研、收集资料，并在对调研成果、收集资料进行分析研究及听取相关意见、建议基础上，按合同要求完成阳江市 X597 线茶水桥危桥改造工程防洪评价报告编制工作。

3.成果提交方式：乙方在甲方的支持配合下完成，向甲方提交《阳江市 X597 线茶水桥危桥改造工程洪水影响评价报告》一式四份及对应电子文件。

第二条 乙方技术工作进度要求：

在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于甲方提供相关资料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防洪评价报告（送审稿），在水利主管部门召开专家评审会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报批稿。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本规划编制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 1.提供技术资料：甲方向乙方提供技术咨询工作所需相关资料。
- 2.提供工作条件：甲方指派人员协助乙方调研人员工作。
- 3.其他：      /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按合同要求由甲方提供的相关成果和资料等，应在本合同签订后及时提供乙方。合同要求由甲方提供上述其他协作事项按照乙方工作进度要求提供。

第四条 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

- 1.技术咨询报酬总额：人民币肆万柒仟元整（¥47000.00 元）
- 2.支付方式与时间：

乙方向提交报告报批稿及水利主管部门出具批复文件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技术咨询报酬给乙方（¥47000.00元），乙方提供合法等额有效的发票。

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不承担因财政资金拨付延误原因造成的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如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完成工作，每逾期一天，按技术咨询报酬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延期完成工作的，则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在合同履行期间，在甲方未违约的情况下，因乙方原因中途终止、解除合同时，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按技术咨询报酬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因乙方成果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返工，经费自理，由此引起的技术责任和经济责任由乙方负责。

4.在合同履行期间，在乙方未违约的情况下，因甲方原因中途终止、解除合同时，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技术咨询报酬给乙方。

**第六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_\_\_\_\_ / \_\_\_\_\_

2.涉密人员范围： \_\_\_\_\_ / \_\_\_\_\_

3.保密期限： \_\_\_\_\_ / \_\_\_\_\_

4.泄密责任： \_\_\_\_\_ / \_\_\_\_\_

乙方：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有保守秘密的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对甲方提交的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此条款不受本合同履行期限有效期的约束。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任何一方单方面变更合同均视为违约。

**第八条** 双方确定：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第九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林天磊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余永传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第十条** 其他相关事项：

1.乙方应保质按时提交成果，甲方应按时支付报酬。

2.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工作延误，工作周期应顺延；由于乙方原因工作延误，乙方应采取措施，保证工作进度。

3.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范围之外的工作，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并增加相应的报酬。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